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　刘燕明　　电话：　13810334975

受托方（乙方）：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淀区四季慧谷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 48 号楼一层 101

联系人：　吴浩杰　　电话：　185584284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以竞争性磋商招标（磋商文件编号：0722-2024FE1916JG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本合同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协议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响应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服务：

2.1.1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服务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	业务系统安全基线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操作系统的账号、口令、授权、远程登录、补丁、日志 、不必要的服务、端口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抽查20家重点单位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账号、授权、口令、日志、	

现场技术检查服务	现场技术检查	补丁、可信 IP 地址访问控制、连接数设置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件账号、授权、日志、口令、补丁、加密通信、连接数设置、非法 Http 禁用等方面的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检查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产品（防火墙/网关/日志审计/WAF/IDS/IPS 等安全防护软硬件）的网络安全策略和配置情况。	
		根据业务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基线检查结果，结合系统防护产品的安全策略，编制提交业务系统网络安全基线检查报告，针对存在的安全配置问题提出加固建议。	
	业务及数据安全防御能力现场技术检测	对重点单位进行业务及数据安全检测，检测包括 OWASP Top10 在内的常规漏洞，如 SQL 注入、代码注入、XSS、CSRF、SSRF、XXE、越权、逻辑漏洞、文件包含、文件上传、任意文件读取、验证码安全等。	抽查 20 家重点单位
		对重点单位支持 Web 业务稳定运行的服务进行安全检测，包括常见系统服务、常见容器组件、业务框架、业务相关支撑系统。	
		模拟黑客攻击，通过互联网（外网）对重点单位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应用层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对系统的防护弱点、技术缺陷、数据泄露风险进行主动检测。	
		模拟黑客攻击，以外部获取内网主机权限，或直接接入内网方式，对重点单位内网进行横向深度安全检测，如业务系统未授权访问、系统弱口令、核心敏感信息泄露等。	
		结合渗透测试全过程发现、挖掘的业务及数据安全防护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等安全风险，提交单位业务及数据安全风险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加固建议。	
	信创电脑现场专项技术检查	检查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配置情况，包括系统账号管理、安全软件安装使用情况情况，操作系统端口及服务开放使用情况等。	抽查 20 家重点单位
		检测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操作系统漏洞，核查系统补丁升级情况。	
		检查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已安装主要办公软件的版本情况、软件漏洞及补丁升级情况。	
		对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进行主机失陷检测，检测信创办公电脑是否已经被入侵，是否存在僵、木、蠕、毒等恶意程序。	
		对重点单位信创办公电脑进行可疑文件检测，检测信创办公电脑是否存在钓鱼软件、后门程序等可疑文件，并对可疑文	

		件进行定向分析。	

2.1.2 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对辖区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进行人工调查分析，对执法事件的准确性和取证材料进行技术性检验。	不少于20次执法事件技术服务（按实际发生次数）
		通过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的流量数据、日志数据等分析评估执法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损失情况。	
		对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及其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核查，避免次生危害发生。	
		对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涉事信息系统的关联系统进行失陷检测和风险排查，及时阻止执法事件危害和风险的蔓延。	
		研判确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事件的技术原因，根据技术原因倒查涉事系统的安全技术措施缺失和缺陷情况，以及涉事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	
		对涉事单位网络安全整改工作以及相关风险排查工作进行复检，仍存在风险的继续进行执法取证，并督导涉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2.2 乙方提供人员：

乙方提供（ 7 ）人的项目组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组相关人员驻场服务。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备注
1	吴浩杰	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	
2	范建忠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CISP 证书
3	赵帅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CISP 证书
4	王保达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CISP 证书
5	曹施宇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6	侯云龙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7	孟军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	

3.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服务周期结束后、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继续就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88,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点单位业务安全现场技术检查服务	业务系统安全基线现场技术检查	348,000.00	348,000.00	
2		业务及数据安全防御能力现场技术检测	368,000.00	368,000.00	
3		信创电脑现场专项技术检查	248,000.00	248,000.00	
4	网络与数据安全执法技术支撑服	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524,000.00	524,000.00	
总价（元）		1,488,000.00			

5.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5.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序号	付款次数	付款金额（元）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	744,000.00	5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
2	第二笔	446,400.00	30%	乙方完成项目指标80%及以上（或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段内完成工作总量的50%及以
3	第三笔	297,600.00	20%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5.2 项目验收要求：

5.2.1 项目服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5.2.2 通过甲方项目组评审或评议、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招标人。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不足及时间延迟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相关责任。

6.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5*8 小时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的场地

7. 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周期

7.1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1年。

7.2 服务周期：供应商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合同服务周期的结束时间。服务周期结束后、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针对合同交付内容继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8. 合同续签

在不改变项目实质内容（服务内容、项目服务期）以及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9.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1.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4.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服务承诺函

附件 3：开票信息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受托方（乙方）：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4FE1916IGB，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报采购单位批准，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4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邮　编：100013

附件 2：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不多于服务团队人数，驻场人员可与服务团队人员重叠）和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 5*8 小时驻场服务。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开展工作前须通过甲方审核，审核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变更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项目驻场服务人员。

承诺方（盖章）：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3：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项目 —网络安全检查与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开户名称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11 0108 MA02 B2UB 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699 0910 0079 222
开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 号 8 层 8029 号
电话	010-68434045
联系人姓名	郭军彦
联系人电话	13641190909
公司公章	